

# TB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

TB/T 1.1—1995

---

### 铁道车辆标记 一般规则

1995—05—23 发布

1995—1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

TB/T 1.1—1995

## 铁道车辆标记 一般规则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道车辆应涂打的车辆标记和应安装的车辆标记铭牌。

本标准适用于铁道部所属铁道车辆。也适用于在铁路上编组运用的工矿企业自备铁道车辆和军方所属铁道车辆以及地方铁路铁道车辆。

### 2 引用标准

TB 1838 铁道车辆用路徽标记

TB 1888 铁道客货车车型和车号规则

TB/T 2435 铁路货车车种车型车号编码

### 3 标记的构成

车辆标记	{	车辆的共同标记	{	货车的共同标记
				客车的共同标记
		车辆的特殊标记	{	货车的特殊标记
				客车的特殊标记

### 4 总则

4.1 车辆的产权、制造、运用和检修等标记均应按本标准的规定。

4.2 车辆 1、4 位的标记应一致，2、3 位的标记应一致。

4.3 车辆厂、段修后各标记均应按本标准的规定重新涂打。

4.4 车辆标记的尺寸应按本标准各条文的规定涂打。受现车结构限制时，应参照本标准规定允许根据现车实际确定。

4.5 车辆各种标记应按本标准各条文规定位置涂打。受现车结构限制时，应参照结构类似车型，根据现车结构来确定。涂打位置应以美观、整齐，清晰为原则。

4.6 车辆重要零、部件要求刻印、铸字或涂打的各种制造、检修、检验等标记应按其技术要求或有关规程执行。

4.7 车辆标记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使用油漆涂打。标记处颜色和标记颜色一般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允许采用表 1 规定之外的标记处颜色。如采用表 1 规定之外的标记处颜色，则应采用

与标记处颜色反差较大的标记颜色。

表 1

标记处颜色	标记颜色
绿或蓝	淡黄
白、黄、银白或灰	黑
黑	白

- 4.8 客车无脚蹬时,按规定涂打(或安装)在脚蹬上的标记可改涂打(或安装)在端梁或端墙下缘靠侧墙处。
- 4.9 货车无侧梁时,按规定涂打在侧梁上的标记可改涂打在侧墙下缘。
- 4.10 配属和检修等标记中铁道部所属各厂、段的简称应按铁道部的有关规定。

## 5 车辆的共同标记

### 5.1 货车的共同标记

#### 5.1.1 车型车号标记

货车的车型车号标记由货车的基本型号、辅助型号和货车制造顺序号码组成,简称车号。货车的车号应符合 TB/T 2435 的有关规定。

5.1.1.1 货车应在车体两侧墙的左侧涂打大车号,在底架侧梁(或侧墙下缘)的右侧涂打小车号。大、小车号标记的型式和尺寸应分别符合 TB/T 1.1—1—95 和 TB/T 1.1—2—95 的规定。

5.1.1.2 守车只涂打小车号

5.1.1.3 对有活动墙板的平车,无论侧梁为鱼腹梁或非鱼腹梁,均在活动墙板上涂打大车号,在侧梁上涂打小车号。对无活动墙板的平车,如侧梁为非鱼腹梁,则仅在侧梁上涂打小车号,如侧梁为鱼腹梁,则仅在侧梁中部涂打大车号。

#### 5.1.2 路徽标记

凡铁道部所属的货车均应涂打路徽标记。路徽标记的图形和尺寸应符合 TB 1838 的规定。

5.1.2.1 货车应在车体两侧的侧墙上涂打 2 号路徽,对带活动墙板的平车和带可拆墙板的敞车等车辆在车体两侧的侧墙上涂打 3 号或 4 号路徽。

5.1.2.2 结构特殊的特种车辆可根据需要选用合适规格的路徽标记。

5.1.2.3 货车应安装带有路徽标记的金属产权牌。产权牌安装在侧梁二位或三位。产权牌的型式、尺寸应符合 TB/T 1.1—3—95 的规定。产权牌上路徽的详细尺寸按 TB 1838 的规定。产权牌应使用 QT 450—10 制造。

#### 5.1.3 联运标记

参加国际联运的货车应涂打联运标记。联运标记涂打在车体两侧墙 1、4 位端的货车性能标记下方。其型式、尺寸应符合 TB/T 1.1—4—95 的规定。

#### 5.1.4 制造工厂铭牌

新造货车应安装金属材质的制造工厂铭牌,其内容包括制造厂名和制造年份。制造工厂铭